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吴明武先生、吴丽萍女士、林文新先生合计持有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36,123,165股，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25.9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792,079,602股，占控股股份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48.41%，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的12.5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泰盛实业的通知，获悉泰盛实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59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并再质押了本公司5,598.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泰盛实业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45,98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43%								
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比例	0.73%								
质押登记解除日	2026/7/22								
持股数量	1,341,572,672股								
持股比例	21.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735,8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8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67%								

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再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万股)	是否为有限售期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泰盛实业	是	5,598.00	否	2026/7/22	2027/1/21	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4.17%	0.89%	指定贸易企业泰盛汇理提供融资担保
合计	-	5,598.00	-	-	-	-	4.17%	0.89%	-

注：上表的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
3. 上述质押股份不会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4.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6-034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每股现金红利0.65元
●相关日期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差异化分红流转：否
一、通过分红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6月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红方案为：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总股本19,858,195,781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数（11,74,897股），以19,847,020,88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2,900,563,574.60元（含税），如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股票期权行权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将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自2026年2月28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期间，因公司完成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19,858,195,781股调整为19,844,092,284股，公司利润分配总额相应调整。

因此，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44,092,28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898,659,984.60元（含税）。

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31	—	2026/8/3	2026/8/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序号	公司名称
----	------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7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12,005.66	330,053.83	24.83	
营业利润	163,248.94	126,713.52	28.83	
利润总额	163,339.16	126,547.83	2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749.63	83,244.43	4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229.30	83,817.18	38.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3	0.26	-42.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4	3.83	增加1.2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378,391.37	5,910,427.99	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344,028.66	2,262,926.48	3.58	
股本	319,600.58	319,600.58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33	7.08	3.53	

注：1. 本报告期初数据为法定披露的上年度末数。
2. 2026年半年度数据为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最终结果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6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20亿元，同比增加24.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67亿元，同比增加40.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62亿元，同比增加38.67%。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调峰水电“来水”较好，发电量同比增长；二是梅蓄二期、广西南宁抽水蓄能投产（上年同期在建）以及现货市场电量电费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637.86亿元，较年初增加7.9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34.40亿元，较年初增加3.58%。

三、风险提示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0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1)前哨
①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9:25，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陶北路67号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少英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926人(代表股东1,92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69,189,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14.099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东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920,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9.31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23人，代表股份91,268,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09,173,953股的4.7805%。
3.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
李盛实业	1,341,572,672	21.27	725,850,000	735,850,000	54.85	11.67	0	0
吴丽萍	122,414,516	1.94	0	0	0	0	0	0
林文新	64,255,175	1.02	0	0	0	0	0	0
吴明武	107,880,802	1.71	56,229,602	56,229,602	52.12	0.89	0	0
合计	1,636,123,165	25.94	782,079,602	792,079,602	48.41	12.56	0	0

注：上表的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均按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计算所得；林文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因诉中财产保全及作为相关担保财产予以司法冻结，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合计59,197.96万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的比例为36.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9%，对应融资余额为39,535.33万元；半年至一年以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泰盛实业本次质押给福州市金格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福州市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主要为指定贸易企业上海泰盛汇理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盛汇”)申请保理融资服务提供股票质押担保，融资资金用于泰盛汇自身业务需求，目前泰盛实业及上述企业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2. 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 截至目前，泰盛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泰盛实业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1	中驱企业有限公司
2	富华伟工业(国际)有限公司
3	Anhui Microsystems (Cayman) Ltd.
4	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	鸿富锦精密电子(福州)有限公司
6	佳佳控股有限公司
7	Joy Eten Holdings Limited
8	利源顺集团有限公司
9	机团人控股有限公司
10	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
11	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1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

3. 扣税说明
(1) 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相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股息红利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其中，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6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给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于每个工作日划付给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间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相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5元。
(4)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主管税务机关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5-3359 5881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本公告所载2026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6-28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关于公司实施2026年半年度现金分红的提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提议情况
2026年上半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发展态势良好。为切实落实《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专项行动”行动方案》提出的“坚持实施‘多年度分红’的要求，回报广大投资者，及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先生提议：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八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以公司未来实施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合计派发金额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2026年半年度财务状况、未分配利润及公司发展实际，在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54 股票简称：泰和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涉及378名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5,529,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857,057,183股的0.65%，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50,761.60元。

2.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057,183股变更为851,528,183股。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和新材”)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因不满足业绩考核条件的372名激励对象，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6名激励对象，回购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5,529,000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6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2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2. 2022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烟台国资委”)关于烟台泰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烟国资[2022]65号)，烟台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2022年11月19日，公司监事会披露《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说明情况并审核意见。自2022年11月8日至2022年11月7日期间，公司通过网络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4. 2022年11月19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其他相关事宜，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以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6. 2022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2年12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347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88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8. 2023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3年8月1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登记工作，向75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11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10. 2023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 2024年1月15日，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12. 2024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25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44,983股变更为863,7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事宜。

13.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4年9月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15. 2024年10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794,983股变更为863,294,9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16. 2024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7. 2024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7,025,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6日。

18. 2024年12月13日，公司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19. 2025年2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349,2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4%。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3,294,983股变更为862,945,7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0. 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1. 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22. 2025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5,732,6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2,945,783股变更为857,213,183股。

23. 2025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4. 2025年8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77,6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25年8月18日。

25. 202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6. 2025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27. 2025年12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6,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2%。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7,213,183股变更为857,057,183股。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

28. 202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29. 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中的相关规定，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业绩指标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 (以2019-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	2023-2025年净利润平均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2%或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13%或202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5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60%